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5號

債 權 人 李宗諭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博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權人為何？聲請狀之聲請人記載為李宗諭，唯狀末蓋用「居次元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」之印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，如無誤載，聲請狀應由債權人簽章，並應提出委任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